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文件

芜银发〔2012〕72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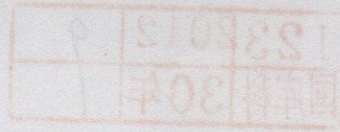
各国有商业银行芜湖（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芜湖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市分行、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国债业务管理，规范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国债业务行为，依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考核评比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指导意见》及《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制定了《芜湖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芜湖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国库支付中心

号 55 (5105) 发分第

芜湖市国库支付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国库支付中心

主题词： 国库管理 国债 考评 通知

抄 送：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国库处

内部发送： 行领导，办公室，国库科

联系人： 万芳

联系电话： 0553-3128857

打 字： 文印

校 对： 万芳

(共印 16 份)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9 日印发

芜湖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对商业行代理储蓄国债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国债业务经办行为，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考核评比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指导意见》及《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负责对辖内储蓄国债承销机构的国债业务依法实施管理监督，组织国债业务考核评比工作，并进行有关奖励表彰事宜。

第三条 考评对象为芜湖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

第二章 考评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考评内容包括储蓄国债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国债发行、兑付及管理情况、国债质押业务开展情况、国债数据信息报送情况及国债特色工作开展情况等。

（一）国债制度建设：根据国债工作需要，建立相关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操作，建立内部考核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对国债业务人员培训。国债管理部门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二）国债发行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各期国债发

行工作，做好每期国债的发行宣传和咨询工作；按规定管理使用国债发售凭证。

（三）国债兑付及管理：按各类储蓄国债（含无记名国债）的兑付条件和操作程序办理到期国债兑付业务以及未到期国债提前兑付业务，提高反假鉴别能力。

（四）国债账务处理：国债承销机构应将所代销的凭证式国债发行、兑付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显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凭证式国债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显核算。

（五）国债质押业务管理：按照《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储蓄国债（电子式）质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质押范围、程序、方式办理国债的质押贷款业务。

（六）国债数据信息报送：按照规定时间准确报送国债发行首日信息、发行报表、持有量报表及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国债信息调研工作，及时反映国债销售异常波动情况。

（七）特色工作：根据国债工作特点，有特色地开展国债发行、兑付等业务宣传；积极主动创新国债业务，被采纳、推广；协助做好国债相关业务调查工作等。

第五条 考评分值分为基础分和加分两项。基础分由各项具体考核评比内容的分值构成，满分100分；加分由特色工作构成，满分10分。

具体考评内容、要求和计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六条 储蓄国债承销机构考评方式分为现场考评与非现场考评两种。

第七条 现场考评是指通过国债发行期内现场巡查及开展国债业务现场执法检查,对各承销机构的国债业务合规性等内容进行现场抽查考评。

第八条 非现场考评是指对各承销机构报送的国债报表、信息、报告等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考评。

第九条 每季度结束后,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年度末,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最终评审一次,根据年度考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对考核评选出的前三名进行表彰。

第十条 各承销机构年度考评结果将作为国债承销机构星级认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芜湖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国债业务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芜湖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国债业务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计分标准
国债管理制度建设 (10分)	质量要求：根据国债工作需要，建立相关业务内部管理规定，明确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操作，建立内部考核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对国债业务人员培训。国债管理部门和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1、未建立相关制度，未明确分工和岗位职责的，一项扣2分； 2、管理部门、人员变动未备案的，一次扣2分。
国债发行(30分)	质量要求：1、发行宣传。按文件规定做好各期国债发行的宣传、咨询工作，各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群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的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做到让公众知晓。 2、销售组织。各国债承销机构应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承销数量发行，不得超发，不得有跨系统委托发行现象；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国债销售业务；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其他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VIP客户）优先出售国债；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在国债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情况下，可采取相应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保证国债平稳有序发售，但必须向社会公示所采取措施并报人民银行芜湖市支行备案。 3、凭证使用及管理。销售凭证式国债必须使用人民银行监制和指定印制厂统一印制的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国债收款凭证要纳入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1、未按规定宣传、公示，未配备专职咨询人员的，一次扣2分。 2、未落实网点销售影响公众购买国债的发现一次扣5分；对违反国债销售管理行为的发现一次扣5分。 3、未按规定使用发售凭证的，一次扣5分；未按规定管理收款凭证的一次扣5分。
国债兑付 (20分)	质量要求：掌握各种国债的兑付条件和操作程序，按规定办理到期国债和国债提前兑付业务。无记名国债常年兑付点要实施挂牌管理，按规定办理国债实物券到期兑付业务，提高反假鉴别能力。	1、兑付利息计算错误的，一次扣5分。 2、无记名国债常年兑付点未实施挂牌管理的扣2分；发现假券未按规定处理的一次扣5分。
国债账务处理 (10分)	质量要求：国债承销机构应将所代销的凭证式国债发行、兑付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显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凭证式国债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显核算。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的，一次扣5分。
国债质押 (10分)	质量要求：按照《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储蓄国债（电子式）》质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质押范围、程序、方式办理国债的质押贷款业务。不得有跨系统、跨地区办理质押贷款业务。	未按规定办理国债质押业务的，一次扣10分。

国债数据信息报送 (20分)	1、国债发行首日信息。质量要求：各承销机构要对辖内销售首日发行情况进行简要报告，包括首日国债发行量、国债发行宣传和组织情况、异常销售波动及影响因素等。时间要求：应于每期国债发行首日上午11：00前报送。方式要求：通过金融信息传输平台。 2、国债发行报表。质量要求：在国债发行期内，各承销机构应将辖内实际发行的国债数量，按发行品种累计汇总后上报。时间要求：应于发行次日、每期国债发行文件规定日上午11点前报送。方式要求：通过金融信息传输平台。 3、国债持有量报表。质量要求：各承销机构要将辖内各凭证式国债持有的国债数量，按发行品种累计汇总后上报。时间要求：应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前报送。方式要求：通过金融信息传输平台。	1、迟报发行首日信息的一次扣1分，漏报发行首日信息的一次扣2分； 2、迟报、错报国债发行报表及持有量报表的，一次扣1分，漏报一次扣2分。
特色工作 (10分)	质量要求：根据国债工作特点，有特色地开展国债发行、兑付等业务宣传，取得工作实效；积极主动开展国债工作，取得创新经验被采纳、推广；协助做好国债相关业务调查工作等。	有特色地开展国债发行、兑付等业务宣传的，一次加2分；积极主动开展国债工作，取得创新经验的，一次加2分；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国债相关调查的，一次加2分。